附件

刑事參與沒收程序聲請狀

案號：104 年度金重上字第 29 號

股別：水股

聲　請　人 亞奎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79 號 17 樓之 12

送達處所：台中市沙鹿區大同街 77 號

法定代理人 洪堯根　住：台中市沙鹿區大同街 77 號

被　　告 洪堯根　住同上

為被告洪堯根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一案，依法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事：

一、參與沒收程序之理由：

(一)緣本案之被告洪堯根係聲請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告因本案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100 年度金重訴字第 2 號判決(即本案件之第一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且士林地院係認定被告「…使日盛銀行誤信亞奎爾公司與軍成公司間之前開交易及亞奎爾公司對軍成公司之應收帳款債權均為真實，陷於錯誤…嗣亞奎爾公司無力清償而於 94 年 12 月起列為逾放，嗣並轉為呆帳，截至 101 年 6 月 8 日之應結清金額共有 3348 萬 0822 元。前開欠款迄今仍未完全清償。」(第一審判決書第 19-20 頁參照)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一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二項）」刑法第 38 條第一、二項定有明文。而依本條規定及士林地院前揭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聲請人公司之財產， 似有可能成為沒收之標的物。

二、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

次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12 條定有明文。而聲請人之財產可能成為沒收之標的物，業如前述。爰依本條規定，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以維權益，至為感禱。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聲　請　人 亞奎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堯根